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04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为不超过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元，募集资金总额82,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20,831万元超募56,948.7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2.84亿元。目前公司

对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无其他明确使用计划。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提高额度的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两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定期报告和购买理财进展公告中均已披露了历次购买及收益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的本息均已正常收回，正在执行的理财也未发现违约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3亿元提高到不超过5亿元，其中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以合理增加公司收益。调整后的理财计划如下：

（一）投资额度

1、募集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

2、自有资金额度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亿元。

（二）投资产品要求

1、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本承诺。

2、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会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4、自有资金应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类产品。

（三）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认购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公司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适时作出评估和风险判断，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2、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存在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公司会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由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定期进行核查，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具体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适当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的能

动效用，促进公司整体的业绩提升，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合理规划，谨慎投资，防控风险，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本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43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	4300 万元	717,383.33 元	已到期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3	2.57 亿元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9 日	保证收益	3.6%	2.57 亿元	2,313,000.00 元	已到期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 3	1.57 亿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保证收益	4.0%	1.57 亿元	1,570,000.00 元	已到期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70014Q01	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5 %	5000 万元	549,791.67 元	已到期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收益凭证“稳盈”87 号	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	4.4%	5000 万元	518,356.16 元	已到期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353 号	2 亿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5 %	2 亿元	2,268,767.12 元	已到期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06 期	5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	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4.65 %	未到期
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联金 31 号收益凭证	1.5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本金保障	4.9%	未到期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实际收益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 JG901 期	2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保证收益型	3.75%	2000 万元	72,916.67 元	已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682 期	3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保证收益型	4.45%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金盈	165 万美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保证收益型	1.75%		未到期	

(二) 截至本日前十二月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年化)	实际收益
1	上海易世达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14 期	47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4.3%	193,794.52 元
2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74 期	3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85%	未到期
3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81 期	17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4.3%	56,076.71 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3 亿元提高为不超过 5 亿元，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为不超过 5 亿元（其中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提高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为不超过 5 亿元（其中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易世达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易世达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计划，该计划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

承诺后方可进行，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